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16 16:02:0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66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後全文

主旨：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8月8日科部綜字第1060060139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含附件）、研究計畫服務組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桐恩

電話：02-2737-7104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te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6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20067.PDF，106D2020068.DOC）

主旨：本部106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如說明，請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6年9月27日(星期三)前備函(含申請名冊)送達本部，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恕不予受理。
- 二、依據「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線上填寫並繳交送出申請書時，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者，請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以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另參選著作如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獎項時，請於申請書「二、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之「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要學術獎勵」欄位中填明。

- 三、106年度申請案採線上申請，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

校級公文 106/08/09



收文號:1060067107

項規定。

四、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與證明文件完備後，始得將申請案彙整送出，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出申請。

五、檢附本案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相關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項下下載。

六、本案聯絡資訊：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

(二)有關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第四科
電話：(02)2737-7104、7106、7211、7236。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302個機構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個單位）、各駐外科技組（共16單位）

部長陳良基



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第七點

106 年 8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9 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 (二)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9 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 （二）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部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 （二）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二、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106 年度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受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自行依「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或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本案無申覆機制：

(一)申請機構之申請人：

- 1.請至本部網站([http:// www.most.gov.tw/](http://www.most.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選擇「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申請帳號及密碼
- 2.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畫面，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後，依下列路徑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獎勵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新增申請案]→[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下一步(確認)]→填列[基本資料]→[下一步(存檔)]→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製作及上傳[基本資料表格區]之 PA01-04、[其他文件表格區]之 OTH01-02 及 ATTACH、及[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下一步(繳交送出)]。

3.申請人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 1.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選擇「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註冊(行政人員)」，申請帳號及密碼。
- 2.輸入承辦人之帳號及密碼後，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獎勵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彙整系統]→[專題計畫類別]→選擇[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 2 份。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名冊(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機構亦應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前備函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二、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一)申請書。

(二)參選著作(如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獎項時，請於申請書二、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要學術獎勵」欄位中填明)。

(三)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五)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

科技部

103 年 4 月 11 日科部科字第 1030026183 號函修正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申請機構及系所(單位)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性別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參選著作類別	☐ 期刊論文 ☐ 專書 ☐ 專書論文		
歸屬司處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歸屬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電 話	(公) : _____ (宅) : _____ (手機) :		
傳 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表 PA1

第 頁 / 共 頁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

著作名稱（中）						
著作名稱（英）						
全體作者姓名 (按原出版之次序， 通訊作者請加註*)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中）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英）						
刊登或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刊登 卷次		刊登頁次 出版頁數	起： 迄：
刊登或出版狀態	☐ 已出刊或出版 ☐ 業經接受刊載或出版，但尚未出刊或出版，應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刊登期刊被收錄 之國內外資料庫 (如 SCI, EI, SSCI, TSSCI, A&HCI, Scopus, THCI, Core...等)						
參選著作曾獲得 之重要學術獎勵 (獎項名稱、得獎人 姓名、得獎時間、 獎勵金額等。 以 1000 字為限)						

三、參選著作貢獻

1. 參選著作之主要貢獻：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說明參選著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該研究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

2. 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並應經全體作者簽署「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證明。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著作名稱(中)						
著作名稱(英)						
證明事項	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下列資訊均屬實： 1.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著作名稱(中)、著作名稱(英)、全體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刊登期刊或出版社(中)、刊登期刊或出版社(英)、刊登或出版時間、刊登卷次、刊登頁次/出版頁數、刊登或出版狀態、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內外資料庫、曾獲得之學術獎勵。 2. 參選著作貢獻：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					
全體作者 親自簽名 (含申請人， 按原出版之次序， 通訊作者 請加註*)	姓名(中)	姓名(英)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

104 年 8 月 7 日科部科字第 1040058738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優質重要學術著作，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參選著作之條件與限制

參選著作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國內任博士後研究期間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期刊論文：

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研討會論文：

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

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專業著作：

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 (五)申請人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同一篇論文已獲國內其他學術論文獎且獎金超過本獎項者，不予獎助。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

定者，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參選著作。
- 3.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 4.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5.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

(二)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函送本部。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名單。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七、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獎助

(一)獲獎人員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

九、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申請文件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本部有權取消申請人參選或註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四)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另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